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18,477,1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85,543,150.70 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聘任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票据池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及设备投资，优化公司运营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余额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委托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